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助申請表**

一、申請時間：**第一次每年4/30前**(受理發表著作為去年11月~當年4月前) / **第二次每年10/31前**(受理發表著作為當年5月~10月前)。每年十一月以後論文發表獎勵申請，得以併入下一年度4/30前提出申請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獎勵。

二、各項獎勵細則，請參見本校「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獎勵辦法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科別： | | 職稱： |
| 展演名稱： | | 展演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
| 競賽名稱： | | 比賽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
| 獲獎項目名稱： | |

**申請類別/E類.競賽及展演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主辦單位** | **展演/活動地點 (國家/城市)** | **檢核及文件** |
| **競賽類:**  □全國（中央行政單位主辦/委辦）  □國際（國際性組織/國內中央級政府主辦/委辦） |  |  | □個人展演/競賽  □合著（含本人，作者計　 人，本人為第 作者，合著人學生姓名為學生；合著人教師姓名同為新生醫專教師）。  ※檢附文件  **競賽**(競賽簡章、個人獲獎相關證明)  **展演**(受邀公函、展演節目表、展演影像檔或照片)  備註：為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大專校院藝文空間舉辦之展演，請加附審查證明文件) |
| **展演類:**  □縣市級展覽廳之個人展演  □受邀參加國際性展演活動者  □國家級展覽廳之個人展演  □政府核准立案之機構或大專校院藝文空間舉辦  個人展演且具審查制度 |
|

申請人親簽： 【**審定**】學術發展委員會 年 月 日核定通過，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元。